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_11400708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086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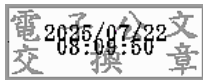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40070866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13B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